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矯正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4月11日

聯絡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聯絡人：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

聯絡電話：03-3194807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 於花蓮監獄實兵操演及課程研習

鑑於104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震驚全國並引起社會大眾不安，法務部已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後，開設一級指揮中心時由當地檢察長擔任指揮官。因此法務部羅部長特於105年1月21日第1301次部務會報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研議舉辦研習會，安排介紹並使各級檢察首長瞭解矯正機關維安管理體系、事故發生後如何與警消機關合作、談判觀念與技巧等課程，並輔以實際案例講解，讓檢察長熟悉當轄區內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擔任指揮官之運作方式，俾使重大突發事件及早圓滿落幕及減免損害發生。

為使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熟悉上述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提升應變能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於105年4月11日上午9時假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首次聯合舉辦「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計有法務部羅部長、陳政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廉政署賴署長、花東地區各矯正機關首長等50餘人與會。

本次研習會共二天，課程安排動態及靜態兩部分。在動態課程方面特別安排矯正機關應變演習，責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三機關，訂定「案例擬作」以為應變守則，並由花蓮監獄劉典獄長世添及花蓮地檢署林檢察長錦村分別先以兵棋推演方式作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簡報，在3D 動畫和 LED 立體配置圖輔助說明下，讓與會者很快瞭解演習概況；接著由該監戰技小組演練法務部矯正署近月來積極推動小八極拳之戰技，以提升戒護人員服勤技能與自信；而實兵演練假設狀況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由三級指揮中心逐級開設，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錦村、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滿盈、花蓮監獄劉典獄長世添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首長共同成立一級聯合指揮中心，實際親臨現場指揮操演，藉以增進檢察長因應及處置重大事故各項狀況的知能和膽識，靈活運用談判技巧，換取有利談判籌碼並感受現場震撼感。

此外，為使靜態課程精彩生動，安排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黃典獄長俊棠介紹矯正機關應變規劃及重大事故處理案例；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講授談判觀念與技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前檢察長瑞宗（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陳檢察官俊秀就處理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案做經驗分享與交流，並邀請東華大學朱副校長景鵬講授「危機處理」。

經由本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研習、觀摩，讓與會之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瞭解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及處置之標準流程（SOP），於日後面臨監所重大事故開設一至三級指揮中心時有所依循，更樹立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重大事故處置典範。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1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2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3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4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5



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活動照片6